

有關高職部實施新課綱最新情形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102/03/21 國教署召開「101 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成效評估會議」

決議：請原民特教組發調查表給各縣市政府、高中職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回收統計後，再召開會議決定何時開始實施高職特教新課綱。

二、102/05/17 國教署召開「研商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運作會議」，決議

(一) 從 102 學年度高職一年級，開始擴大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以了解本課綱之優缺點，提出檢討意見、修訂本課綱，俾為後續順利發布實施作準備。

(二)「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研習實施計畫」

1、國教署為順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規畫 102 年度分區辦理研習、工作坊及召開檢討會，委由 9 所特殊教育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工作。

2、國教署補助本校 30 萬元，負責花智、東大附特高職階段之相關研習事宜。

3、準備階段（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7 月）

辦理 1 場新課綱研習、1 場新課綱工作坊及 1 場新課綱成果發表暨檢討會。

4、試行運作階段：(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)

辦理 2 場新課綱研習、2 場新課綱工作坊

5、注意事項：為避免影響正常課務，研習及工作坊以例假日或寒暑假辦理為原則。

6、基於以上，本校擬於暑假 7 月中旬辦理相關新課綱研習及工作坊，請高職部老師預作準備。

三、有關本校高職部試行新課綱事宜：

(一)、科名：**環境服務科**

(二)、一般科目：國文、數學、社會領域(含特殊需求-社會技巧)、  
自然領域(高一)、藝術領域(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)、  
生活領域(含特殊需求-生活管理)、  
健康與體育(體育 3、健康 1)、

(三)、專業科目：清潔服務、汽車美容、園藝、餐飲服務、房務清潔、  
工藝、食物製備、校內外實習、、、

(四)、學分制、最低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。

(五)、各年級學節數分配表

	一般科目	專業科目	班會	綜合活動	小計
高一	21	11	1	2	35
高二	19	13	1	2	35
高三	17	15	1	2	35

## 摘 錄

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參、群科歸屬與設科原則：六類【家事、海事、農業、商業、工業、藝術、服務】，其中服務類又分健康服務群、環境服務群、生命服務群。

伍、學習領域、科目與學分(節)數：說明 17：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規畫，可依學生之生理年齡、障礙類別及程度，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參考本表，彈性增減科目、學分數，或合併科目為較大領域，以培養學生之職業生活、家庭/個人生活及社區生活能力為核心。